

腐败与历史译丛

CORRUPTION AND
THE DECLINE OF ROME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美〕拉姆塞·麦克莫兰/著

吕厚量/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腐败与历史译丛

CORRUPTION AND
THE DECLINE OF ROME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美〕拉姆塞·麦克莫兰/著
吕厚量/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京版登字：01-2014-574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 [美] 麦克莫兰 (Macmullen, R.) 著；吕厚量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4

（腐败与历史译丛）

ISBN 978-7-5174-0195-7

I. ①腐… II. ①麦… ②吕… III. ①罗马帝国—历史—研究 IV.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7067 号

Corruption and the Decline of Rome/Ramsay Macmullen

Copyright © 1988 by Yale Universit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5 China Fangzhe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美] 拉姆塞·麦克莫兰/著

吕厚量/译

选题策划：陈学军

责任编辑：陈 勇 冯 超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53 发行部：(010) 66560513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9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195-7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本书作者拉姆塞·麦克莫兰教授的来函 (摘录)

尊敬的陈先生：

您好！

我很高兴地通知您，一位专业翻译家已经检查了我的著作《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一书中译本样稿的翻译质量。他的报告认为译文的质量十分优秀。

.....

我安排了居住在台北的一位朋友帮助我尽快完成这项检查。如我所料，吕厚量博士的翻译成果经受住了考验。他的翻译效率与译文质量之高令人赞叹，而他同我的合作也一直进行得十分顺利。

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

拉姆塞·麦克莫兰

2015年10月15日

《腐败与历史译丛》

出版说明

一部世界文明史，一定意义上就是一部腐败与反腐败史。世界各国与各民族都在与腐败的长期斗争中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也都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与教训。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深入研究历史上的腐败现象与腐败原因，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和研究成果，实为推进我党领导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内容。

鉴此，从 2013 年开始，我社着手组织出版《腐败与历史译丛》。期间，我们征求了相关专家的意见，精选出外国学者从历史与文化角度研究腐败问题的一批专业学术著作，并延请国内知名学者与专家精译精校。至 2015 年，第一批译作脱稿，并陆续编辑出版。今后，我社还将秉着精益求精的原则，不断为这套译丛添续新的作品。

书中西方学者所持的立场与观点，相信读者自会善加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对编辑出版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与不足，欢迎各方随时批评指正！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年 9 月

中文版序

在本书出版后的二十余年中，对腐败题目与日俱增的兴趣正在随着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已受到关注的、区域性的和蔓延全球的腐败猖獗现象相形而生。本序言的脚注只能蜻蜓点水式地反映对该现象进行研究的、“以几何级数增长”的著作数量。^[1]

就本研究而言，我所定义的腐败——公共权威的私家化——是否真的会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呢？答案是肯定的，

[1] A. Doig and S. Riley, “Corruption and anti – corruption strategies: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Corruption & Integrity Improvement Initiativ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Development Programmes 1998) 45 (爆发) and (48f.)，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引起广泛关注”；J. LaPalombara, “The structural aspects of corruption,” in D. V. Trang, ed., *Corruption & Democracy. Political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Corruption in Transition States in East – Central Europe and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Budapest 1994) 35，民主制国家的痼疾；R. Neild, *Public Corruption. The Dark Side of Social Evolution* (London 2002) 210，“蔓延到全球”；以及“迅猛增长”，in O. Kurer, “Einleitung,” *Korruption und Governance aus interdisziplinärer Sicht. Ergebnisse eines Workshops des Zentralinstituts für Regionalforschung ... 2001* (Neustadt an der Aisch 2003) 8。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2013—2014 年阿富汗与伊拉克政府的军事惨败和领土丧失便是这方面极好的例子。在这两个案例中，应负主要责任的行为都是政府内部对军饷的挪用，跟 4 世纪一心为公的两位罗马帝国评论家指出的时弊别无二致。^[2] 然而，我在自己的研究中并未列举古代或现代世界中的其他看似恰当的例子，因为这种研究涉及与国家结构的多样性。

具体而言，如果政府的腐败现象是有害的（尽管它们或许暂时对腐败分子有利），那么它们是通过何种方式损害了什么东西呢？显然，答案必然与公共福祉密切相关——那是整个民族在为其既定目标而不懈努力的过程中赢得的福利，而非某些个人为满足一己之私欲而追求的好处。于是第二个问题便随之而来：谁有资格决定本民族的既定目标究竟是什么呢？不同形式的政府无疑会提供截然不同的答案。

在我所关注的腐败现象最初滋生之际，罗马是一个寡头政

[2] 关于我采取的传统定义（并不是唯一的定义），见 K. Acham, “Formen und Folgen der Korruption,” in *Korruption und Kontrolle*, ed. C. Brünner (Vienna/Cologne/Graz 1981) 29f. ; or D. della Porta and A. Vannucci (2012) 3. 关于阿富汗的例子，见 J. Hersh, “Afghan army general: corruption sometimes makes it impossible to do our job,” *The World Post* May 18, 2012, “充斥于整个政府、特别是军队中的腐败早已被视为影响阿富汗国家安全的主要障碍”，or J. Broder and S. Yousafzai, “Arming the enemy,” *Newsweek* May 18, 2015; for the Iraqi analog, see Mustafa Salim, “Investigation finds 50,000 ‘ghost’ soldiers in Iraqi army, prime minister says,” *Washington Post* 11/30/2014, “伊拉克军队一直在向至少 5 万名根本不存在的士兵发放军饷……这个美国斥巨资武装起来的政权的腐败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腐败军官的通常做法是编造名册中并不存在的士兵姓名，以便把他们的工资揣进自己的腰包。”利巴尼乌斯和特米斯提乌斯都描述过这种军官通过编造士兵姓名来贪污军饷的做法，见原书第 268 页。

权。把持国政的世家大族们瓜分着统治权，却不允许其中任何一个家族（更不必说个人）独占鳌头。当国家的要务是征伐、劫掠和兼并其他民族领土的时候，他们可以团结一心、同仇敌忾；在元老院里举行集会之际，他们也能够就政策达成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在军事上的成功开始为掌管境外兵权或行省统治权的个人提供了谋求自身利益的巨大机遇。可见，对于寡头集团而言，其成员确实是存在着共同利益的。

在内政事务中，作为法官的他们没有多少可以操心的事情，在作出判决的时候则往往十分谨慎。当时的成文法非常少，而习惯法中的大多数是跟财产有关的。那时也没有警察或公共检举人提出指控、维护规范；公民间的矛盾或财产损失纠纷往往表现为个人之间的官司，他们的人脉与后台，即家族势力会在其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简言之，当时留给腐败行为的空间极其有限，因为政府本身规模很小，而且是同与许多操持在个人与家族手中的其他权威并存的。

当然，贿金和人情会导致法庭上的偏袒与不公，从而引发关于收买证人与法官的指责。关于寡头政权被推翻前最后半个世纪里的相关情况，我们目前拥有的最佳史料来自西塞罗。^[3]

[3] 最著名的一些演说词攻击了盖约·维勒斯（Gaius Verres）、奥鲁斯·伽比尼乌斯（Aulus Gabinius）和盖约·拉比里乌斯·波斯图穆斯（Gaius Rabirius Postumus）等官员或官员附庸。M. Siani – Davies, “Ptolemy XII Auletes and the Romans,” *Historia* 46 (1997) 322f., 328ff. 描述了后两个人物收受巨额贿赂后为支持一名埃及国王候选人而在首都进行的行贿、恫吓和谋杀行为；对总体背景的扼要介绍见 C. Steel, *The End of the Roman Republic 146 to 44 BC. Conquest and Crisis* (Edinburgh 2013) 181, 215f.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他的演说词与散见于其书信和同时代历史学家作品中的其他证据表明，在罗马的权力臻于极盛之际，政府中的腐败之风是何等猖獗，甚至成了一种特有的“罗马病”——可见，腐败现象早在罗马“灭亡”几百年之前就已经大行其道了。那么（尽管我在本书中出示了大量证据），我们究竟凭什么断言，腐败可以被视为罗马灭亡的原因呢？

将西塞罗的演说词视为古代修辞学的巅峰之作并将它们读得滚瓜烂熟的古典学家们无疑会提出这项质疑。^[4] 历史学家们会沿着从特殊到一般的线索去寻求答案；他们会追问：当时罗马的权力结构究竟是怎样的，它为何会促使人们按照私利去定义公共福祉呢？在西塞罗的时代，公共福祉当然是世家大族的利益。在理论上和更广泛的意义上，它还包括全体表现良好的罗马公民——也就是世家大族的依附者的利益。如果受损害的只是异邦人的话，那就让那些可怜虫见鬼去吧！

我们可以举出两个说明这种差别的例子：臭名昭著的行省总督维勒斯由于危害西西里的罗马公民及其被保护人而被处以流放；而尽管伟人庞培和他的盟友（如奥鲁斯·伽比尼乌斯 [Aulus Gabinius]）在东方诸王国里的巧取豪夺更加恶贯满盈，却仍旧可以逍遥法外。所有人都会承认这种受贿本身是一种罪

[4] 对此观点的驳斥见 Jasper Griffin in the *New York Review of March 16, 1989*, 8, or R. J. A. Talbert in *Phoenix* 45 (1991) 86, 我还会补充 P. A. Brunt, 见拙作 “Tracking value changes,” *Aspects of the Fourth Century A.D.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Power & Possession: State, Society, and Church in the Fourth Century A.D.* ...Leiden 1993 (Leiden 1997) 126。

恶，可有什么法子呢？至少它对于“公共福祉”而言是无害的。

随后，罗马进入了帝制时期。在愈演愈烈的家族争雄与内部动乱中，奥古斯都出现了。他打着恢复从前美好时代（共和国）的幌子，建立了个人的至高权威。他的权力来源是层层伪装之下对军队的垄断。因此，他在挑选军事将领时必须慎之又慎。但奥古斯都又必须从寡头集团中挑选这样的将领——他们代表着本家族的声望、被保护人和盟友。像在任何君主制国家中的情况一样，吸引这批精英为君王服务的是对其尊贵地位的认可和随之而来的荣誉和财富，他们可以借此跻身权力的金字塔等级体系之中。奥古斯都位于该体系的顶点，金字塔的基石则是元首的卫队和军团。

在他的宫廷侍卫中，一个向请愿者和使节狮子大开口的家伙在事情败露后被奥古斯都打断了腿。奥古斯都死后约一代人的光景，韦伯芗用阴森可怕的俏皮话警告了另一个贪得无厌的臣仆，声称他要想继续这样干的话，总得把得来的好处上交元首才行。当时的监督体系只对一小批人（但他们十分引人注目）网开一面，他们是行政官员的役吏，在共和国时期早已被政府雇用。被雇佣来从事这些工作的是释奴和社会地位较低、不至于不屑于同释奴为伍的自由人。他们的薪水十分微薄，却奇迹般地富裕起来，有的甚至可以成为巨富。这些职务是不受监督的。它们如同法国大革命之前的官职一样，被视为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可以通过贿赂买卖的私产。^[5]同样，驻扎在行省城镇里的罗马士兵也可以收取保护费（Lk 3：14）。他们的勒索其实起源于合法的军事需要；但城市并不总是有义务承受这样的重担。通过对帝国早期这两个群体的观察，我们看到，当时的政府腐败仅仅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6]只有到了帝国晚期，这两个群体的作风才开始被普遍仿效，腐败之风由此蔓延开来。

在我们上面看到的、关于腐败问题的热烈讨论中，人们往往强调政府公职人员的低收入问题（官吏们自己对此也有所察觉），并纠结于“小额”腐败与“巨额”腐败的界限划分。无论如何，如果要求本身是应得应分的话，那么向首肯的官吏提供一点微薄礼品的举动并不会招致天怒人怨。因此，像今天的情形一样，在罗马人那里，富贵人家的家奴会向访客或生意人索要“小费”，遭遇确实不幸的士兵也会这样做。无衣食之虞的人自然会谴责这种可耻的收入；但穷人是不会在乎什

[5] K. W. Swart, “The sale of public offices,” in A. J. Heidenheimer,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1970) 85f., 提供了欧洲、中国和澳洲的相关例子；另见 W. Brauneder, “Die Korruption als historisches Phänomen,” in *Korruption und Kontrolle*, ed. C. Brünner (Vienna/Cologne/Graz 1981) 81f.

[6] S. Mitchell, “Requisitioned transport in the Roman empire: a new inscription from Pisidia,”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6 (1976) 114ff., 早期的元首们准许高级官员们提取数额合理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低级官吏们则需在当地民众许可的前提下获取这笔费用；但地方权贵也会擅自效法这套惯例，并在帝国晚期发展成为一种普遍风气，见 R. MacMullen, *Soldier and Civilian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Cambridge 1963) 83 – 89. R. J. A. Talbert (loc. cit. above, n. 4) 的分析存在着误解，收入了为军事需要、而非个人利益要求过高费用的例子。

么荣誉感问题的，^[7] 他享受不了那样的奢侈。相反，只要他有机会担任公职，就会竭尽全力去运用自己的职权。他不但会像身边同事那样，在规矩允许的情况下不受谴责地谋取利益（据说盗亦有道），而且还会在担任较高职位时寻求更好的以权谋私机会。如果必要的话，他会通过贿赂取得进身之阶，熟悉官场的规则，利用职务之便来填补亏空。^[8] 他将堕落为腐败分子，但并不以此为耻，因为“大家都这么干”；在罗马帝国中，到了4世纪，连皇帝也加入了“大家”的行列。他们开始公开地谈论行贿受贿现象，仿佛它们是正常的与合法的，只要不做得太出格就可以了。

追踪现代社会中类似的伦理风尚变迁是件相对容易的事情，因为我们拥有录音带和其他庭审证据；它们往往是无可争议的。而在古代社会中，证据似乎只有某个字眼从完全贬义发展到褒义或至少中性的语言学线索。委婉的用语可以缓解一切尴尬情景。因此，腐败现象和对它们的谴责是可以（并且在历史上也的确如此）共存的，甚至一直沿用到今天，如 *com-*

[7] Samuel Johnson (April 22, 1777) 以了解赤贫为何物者的身份讲述的大实话。

[8] 关于本书3、4章中的比较要点，见关于买官现象的研究，如 Rose – Ackerman 1999 (cit. above, n. 5) 82; D. della Porta and A. Vannucci, *The Hidden Order of Corruption.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Farnham 2012) 90; or S. Chayes, *Thieves of State. Why Corruption Threatens Global Security* (New York/London 2015) 112; 关于安排本人或他人谈话以便收受贿赂的行为，见 della Porta and Vannucci 2012, chapters 3 and 9, 或 Porta and Vannucci 的 *Corrupt Exchanges. Actors, Resources, and Mechanisms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New York 1999) 32f. and *passim*。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moda（外快）一词。早在共和时期的常见用法中，*commoda* 已可以用来描述与准许行政官员助手的要求。严格说来，这个单词在语义学上的含义是“适宜的”、“被准许的”和“有利的”。在帝国晚期的希腊语和拉丁语中，都存在着许多在不同社会小圈子中流行的新用法。竭力解释其合理性的词典就像潮水上涨时在沙滩上留下的一道道痕迹一样，标志着政府纪律与其他道德准则中是非界限的变动。这些义项最终变成了约定俗成的用法（*consuetudo*），并毫无障碍地进入了其他语言——拉丁语、希腊语或今天的意大利语、英语。^[9]

在罗马帝国内，立法风格也使得语言学所反映的、对政府腐败行为的宽容变得更加容易。根据西塞罗的修辞学老师、利巴尼乌斯或特米斯提乌斯等人的说法，皇帝的讲话需要采用高贵、雅致、繁复的风格，唠家常式的文风是不可取的。在皇帝本人的意图表述得含混不清、法律条文本身模棱两可的情况

[9] 关于罗马文官圈子中使用的 *commoda* 和类似术语，见 R. Mac-Mullen, “Roman bureaucrats,” *Traditio* 18 (1962) 365ff.；关于作为“惯例”的情况，见 idem, “Tracking” 1997 (above, n. 4) 127f.；关于美国的情况，见 J. T. Noonan, *Bribes* (New York/London 1984) 687；印度的例子（“方便费”等），见 Y. G. Muralidharan, *Corruption: the Rot Within* (Bangalore 2013) 12；俄罗斯的情况见 S. Schattenberg, “Geben und Nehmen – die lokale russische Beamtenwelt in der ersten Hälfte des 19. Jahrhunderts als Gift – Giving Society,” in O. Kurer, “Einleitung,” *Korruption und Governance aus interdisziplinärer Sicht. Ergebnisse eines Workshops des Zentralinstituts für Regionalforschung ... 2001* (Neustadt an der Aisch 2003) 88；“an alternative language” 肯尼亚、意大利和韩国的情况见 della Porta and Vannucci (cit. above, n. 5) 69f.

下，皇帝的臣仆就完全有机会在受贿的情况下对皇帝的意思作出有利于行贿者的解读。而在现代世界里，政府官员的“自行其是”恰恰是对腐败行为指控得最多的罪名。^[10]

这种在富人家庭生活中盛行的、收取礼品与“小费”的传统本身并不会造成多大的祸害；这种风气在政府中当然是会引起严重后果的——但它在3世纪之前基本上得到了控制；它无法在社会上蔓延开来，因为在其他社会结构中，掌权者是不会允许下属随意处置有价值的东西的。

然而，随着君士坦丁的登基和基督教会权力和财富等方面的迅速崛起，基督教会为腐败打开了另一扇方便之门。基督教会运作过程中会经手大量财物，并拥有自身的权力结构——也就是具备了滋生腐败的两大要素。尽管基督教会名义上是统一的，它在实质上却是个由奥古斯丁、他的朋友塔伽

[10] 作为马克斯·韦伯行政“客观性”的反例，腐败行为钻的正是法律条文本身语焉不详的空子，并在执行法律的借口下“自行其是”，见本书第3章第3节及现代世界中的例子。关于韦伯，见 Acham 1981 (cit. above, n. 2) 29f. ; J. Kregar, “Deformation of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corruption in post-socialist societies,” in Trang 1994 (cit. above, n. 2) 56ff. ; D. Kaufman, “Revisiting anti-corruption strategies: tilt towards incentive-driven approaches,” in *Corruption & Integrity* (cit. above, n. 1) 71ff. ; S. Rose-Ackerman,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Cambridge UK 1999) 45; in Hong Kong, C. - C. Lau and R. P. L. Lee,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Corruption and Its Control in Hong Kong. Situations Up to the Late Seventies*, ed. R. P. L. Lee (Hong Kong 1981) 115, and D. Faure, “Paying for convenience: an aspect of corruption that arises from revenue-spending,” ibid. 129; or, in India, Muralidharan 2013 (cit. above, n. 9) 23, 115.

腐败与罗马帝国的衰落

斯特的阿吕皮乌斯（Alypius of Thagaste）、巴希尔、金口约翰或亚历山大里亚的西里尔等显要主教构成的寡头集团。^[11] 他们自然对身边的世俗风气十分熟悉，可以直接受照搬官场上的术语，或发明宗教生活中的对应词。高级教士收受的贿赂被称为“报酬”或“赐福”；而在中低级教士中（至少在东部行省里如此），主教头衔、圣职头衔和洗礼资格的买卖屡见不鲜。史料中记载了教会对此些时弊的纠正，同时我们也没有证据表明，圣职买卖的弊端在当时已发展到像日后那样严重。它没有危及宗教世界权力结构的生存，更没有威胁到作为其载体的罗马帝国世俗世界。

现在，困扰我们的老问题再度浮现：类似罗马的这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腐败现象是否十分常见和易于寻找呢？我在本文中仅仅举出了伊拉克和阿富汗这两个例子（见上文），二者跟罗马的例子一样，都是集中于军事和领土方面的。人类历史上的其他类似例子也是有的，但屈指可数。尽管在历史上的任何时代，甚至在十分伟大的帝国中都盛行着腐败，但它们往往是一

[11] 关于奥古斯丁的史料证据，见 R. MacMullen, “What difference did Christianity make?” *Historia* 35 (1986) 339ff. ; 339 n. 59 讨论了阿吕皮乌斯，以及 Noonan 1984 (cit. above, n. 9) 84 – 87; MacMullen 1986, 339 讨论了巴希尔；关于金口约翰的问题，见上引书 340 与本书第 3 章注 133 以下；关于西里尔最详细的讨论（但此后还有很多著作提及过他），见 P. Batiffol, *Études de liturgie et d'archéologie chrétienne* (Paris 1919) 156, 169 – 74。

可控的，并未产生罗马帝国中的那种灾难性后果。^[12]

然而，在最近的几个世纪里，当一个民族的生存日益依赖于支持自身的经济力量时，从前的规律就不再适用了。习俗本身还在按照上述例子所展示的传统方式运作着，并产生着同样的效果；但腐败风气对社会的渗透已变得更加无孔不入。这是因为，在与政治截然有别的经济领域，每个公民都会参与其中，扮演着属于自己的角色。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作出的决策充其量只有他们自己才能控制；即便那些在当事人看来也是错误的、可耻的和有害的观念也会被保留下来。

对腐败问题连篇累牍的、有时耸人听闻的社会经济分析指出了伦理价值观在反腐运动中的核心地位。人们在讨论中开始越来越多地提及“公共精神”、“荣誉感”和对个人价值的认识。

[12] 关于国家和帝国在腐败状态下继续生存的例子，Noonan 1984 对华伦·哈斯廷斯（Warren Hastings）进行了详细分析；但对我的研究而言，亨利·福克斯（Henry Fox）担任乔治二世（George II）军需官八年间的相关史料更具说服力；关于印度的腐败，J. R. B. Jeejeebhoy,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Bombay* (Bombay 1952) 早已提供了大量证据；E. N. and P. Anderson,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in Heidenheimer 1970 (cit. above, n. 5) 97ff. 详细讨论了俄罗斯；关于中国的情况，西方学界可以接触到许多二手材料，但特别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创作于1600年前后的小说《金瓶梅》中的若干段落，译本如anon. [Bernard Miall] (1940)，以及D. T. Roy (1993 – 2011) as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和 A. Lévy, as *Fleur en Fiole d'Or*, 2 vols. (Paris 1985). 见英文版2, 83, 140f., 144, 157, 160, 231, 303ff. 或法文版1, 2, 10, 14, 58, etc.)。

序　　言

本书的计划十分简单。它旨在研究传统上被称为“罗马的衰落”的内容，并在开篇（第一章）回顾优秀学者们曾解释过的种种现象。我并不试图在这些现象中寻找任何普遍的、确定的意义，而是遵循着某些会导致国家权力丧失和对帝国潜在力量、资源的控制力受到削弱的暗示线索进行分析。在可被称为历史社会学的部分（第二章）里，我将描述权力的本质及其运作方式（在它确实运作的情况下）；随后（第三章）再去探讨权力何时失效及其根本原因。择取发生于四五世纪的一些具体案例去说明罗马最终陷入的虚弱状态，是很容易的（第四章）。表面看来，这些例子都可被归入政治或军事的范畴。选取这些案例是为了证明，何以在有些情况下，历史社会学对于理解某些看似浅显易懂的历史内容——如战役、政治派别、基本历史事件（可能还包括学界关注的某些问题，如历史人物的准确姓名、亲属关系、头衔，以及确切的历史年代）——是不可或缺的。我认为，与控制人们行为的社会价